



上海彩虹房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 2027 年机关大楼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机关大楼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彩虹房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5.503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9.8423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